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之規定，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，為丁類事件，而丁類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故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應於聲請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已明定，此就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則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然觀其書狀，其中全無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、按壓指印，亦未委任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壓指印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。此等聲請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函文命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簽章用印，有本院函稿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然前揭函文於113年9月24日合法送達後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業經本院核閱本件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確認無訛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